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9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周子強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555號裁定、本院107年度聲字第339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周子強（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55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2月（下稱A裁定），惟聲明異議人係因於103年4月至104年6月陷入「無法自拔毒癮的人格傾向」而犯A裁定附表所示編號1至8之罪，經先後起訴、審判，致刑期層層堆疊，難謂對聲明異議人之權益無影響；另聲明異議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39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3年8月（下稱B裁定），惟B裁定附表所示編號1至22之罪，部分犯行因自始基於相同審判程序，而受有相同之刑罰（宣告刑），然B裁定逕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3年8月，與內部界限之法律目的及刑罰之公平性難謂無違。況聲明異議人就上開毒品案件於警詢、偵查階段均已自白，刑期至多為有期徒刑15年左右，而非上開A、B裁定合計之有期徒刑26年10月。本案屬「責罰顯不相當」、「特殊個案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請求本院撤銷業據A、B裁定執行中之執行指揮書2張，並審酌聲明異議人於A、B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其犯罪性

01 質、期間、法定刑度、宣告刑等綜合評價，重定不逾有期徒刑  
02 刑18年之應執行刑等語。

03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04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05 條），是聲明異議之對象，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即其  
06 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如對於檢察官據以執  
07 行的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倘若裁  
08 判已經確定者，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  
09 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  
10 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檢察官如依確  
11 定判決、裁定內容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  
12 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又按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  
13 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  
14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15 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或其他法定權限之人若認應重行定應  
16 執行刑，應先請求檢察官聲請，倘若檢察官否准，再以該否  
17 准之決定作為指揮執行標的，據以聲明異議。倘若受刑人未  
18 經請求，即以重行定應執行刑為由聲明異議，除有迴避檢察  
19 官之定應執行刑聲請權外，亦不存在前提所應具備之爭議標  
20 的（檢察官否准之指揮執行），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  
21 上駁回，無從為實體審查。

22 三、經查：

23 (一)聲明異議人①前因違反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24 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555號裁定應執行有  
25 期徒刑3年2月確定（即A裁定）；②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3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27 徒刑23年8月（即B裁定），聲明異議人提起抗告，經最高法  
28 院以108年度台抗字第1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有各該裁定  
29 在卷可參。縱使被告係以上開各裁定之檢察官指揮執行（而  
30 非針對各裁定）為聲明異議，然依據前揭說明，聲明異議人  
31 所犯上開案件，既經法院以A、B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在案，

01 則檢察官依據A、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2月+23  
02 年8月=26年10月）指揮執行，並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  
03 方法不當可言，是聲明異議意旨前開主張，均無從採認。

04 (二)聲明異議人另執前詞請求重組A、B確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惟  
05 依前揭規定與說明，聲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之聲請權  
06 人，為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07 官。聲明異議人未以其受刑人之地位，先行請求檢察官聲請  
08 重定應執行刑；亦未經檢察官否准，即不存在指揮執行之訴  
09 訟標的，無從逕向本院聲明異議。是關此部分，聲明異議程  
10 序並不合法。

11 四、綜上，本件聲明異議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5 法官 鍾雅蘭

16 法官 施育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朱海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